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上午10点30分在中国五矿大厦A座四楼会议室举行。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对2012年年度报告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计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8,549.73万元，因母公司以前年度连续出现亏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6,323.55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重新签订《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就稀土原矿、稀土氧化物的购销及劳务提供、综合服务、房屋租赁等事宜予以约定。《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就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进行了约定，交易价格均比照同类业务国际/或国内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高管正职 2012 年度的薪酬为 25.5 万元，其他副职高管薪酬为 19.125 万元。同时鉴于 2012 年公司完成重组并实现恢复上市，高管人员做出突出贡献，给予高管员发放奖金 25 万元（以上均为税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购买稀土资产基于资产重组的2012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已经实现。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监事会认为：稀土研究院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2012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股东未违反承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期初数调整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合理，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2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认为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上述第 3、4、5、6、1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